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民用航空空中乘务员体格检查标准 鉴定标准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6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65 526159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标准民用航空空中乘务员体格检查标准鉴定标准 Appraisal standard of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civil aviation flight attendants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空中乘务员的医学条 件。 本标准适用与空中乘务员。 2 引用标准 GB 16408.31996 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标准3体检鉴定结论体 检鉴定结论分为: a. 合格; b. 暂时不合格; c. 不合格。 4一 般条件 4.1 应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和社会适应能力,身体状况 可以满足空中服务工作的需要。 不具有: a. 先天性或后天获 得性异常; b. 活动的、潜在的、急性或慢性的疾病; c. 创伤 损伤或手术后遗症; 4.2 建议美学条件。 五官端正、肤色 好;身材匀称;性格开朗、举止端正。4.3建议身高女性 : 160~172cm。下身长应超过上身2cm以上。 男性 : 170~182cm.. 4.4 建议体重 30岁以下体重/kg=[身高/cm110] ±[身高/cm110] × 10% 30岁以上体重/kg=[身高/cm105] ±[身 高/cm105]×10%4.5恶性肿瘤或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不合格。 肿瘤临床治愈后无后遗症合格。5精神、神经系统5.1精神异 常、精神病及其病史不合格。 5.2 行为异常、病态人格不合格 5.3 神经症不合格。 5.4 睡眠障碍不合格。 5.5 药物成瘾、 酒精成瘾不合格。 5.6 言语障碍不合格。 5.7 癫痫不合格。 5.8 原因不明的、难以预防的意识障碍不合格。 5.9 中枢神经系统 血管性、变性性、代谢障碍性疾病或损伤不合格。 5.10 颅脑 外伤治愈后,遗有后遗症不合格。 5.11 反复发作的头痛不合

格。5.12 严重周围神经系统疾病不合格。5.13 严重植物神经系统疾病不合格。5.14 影响功能的肌肉疾病不合格。6心理学心理品质不良不合格7呼吸系统7.1 呼吸系统慢性疾病及功能障碍不合格。肺结核临床治愈后,经一年地面观察全身情况良好合格。7.2自发性气胸反复发作不合格。8循环系统8.1 严重心血管疾病及功能障碍不合格。8.2 严重的心电图异常不合格。8.3 高血压病不合格8.4 周围血管疾病不合格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